

# 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固特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根据财通证券与固特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余东旭、孙江龙、张小宁、陈畅、周思远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具体负责固特科技辅导事宜，其中指派余东旭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律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固特科技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固特科技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7月4日，财通证券对固特科技开展了前二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时间自2023年7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间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督促固特科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固特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 2、协助并督促固特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

方面保持独立性、完整性，突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3、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协助并督促固特科技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天健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未确定**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募投项目方案。辅导机构将协助辅导对象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事项进行论证分析，并将审慎研判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协助辅导对象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初步论证及相关方案的分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仍在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方案细节，待募投项目方案完善后将尽快办理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

#### **2、合规经营意识仍需加强**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仍需加强。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并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和理解最新证券

法律法规，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和信息披露意识。通过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独立董事制度尚需完善

辅导对象尚未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成独立董事的任命工作。财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将督促并帮助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最新要求，尽快聘请具备专业素养的独立董事。

### 2、持续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帮助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主学习等方式持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推进

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进展情况与辅导对象持续讨论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方案。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余东旭、孙江龙、张小宁、陈畅、周思远组成工作小组，对固特科技开展辅导工作。

计划进行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持续稳定经营，保持业务健康发展，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促进辅导人

员对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督促辅导对象尽快按照相关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最新要求聘请具备专业素养的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余东旭

余东旭

孙江龙

孙江龙

张小宁

张小宁

陈畅

陈畅

周思远

周思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0日

